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3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30003192-6.pdf、11030003192-7.pdf）

主旨：「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以經標三字第1103000319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10條第1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擴大列檢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及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之充電式電風扇等7項商品；另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電池之相關驗證要求。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3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30003192-6.pdf、11030003192-7.pdf）

主旨：「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以經標三字第1103000319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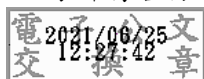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10條第1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擴大列檢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及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之充電式電風扇等7項商品；另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電池之相關驗證要求。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

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電風扇等7項商品業者(共518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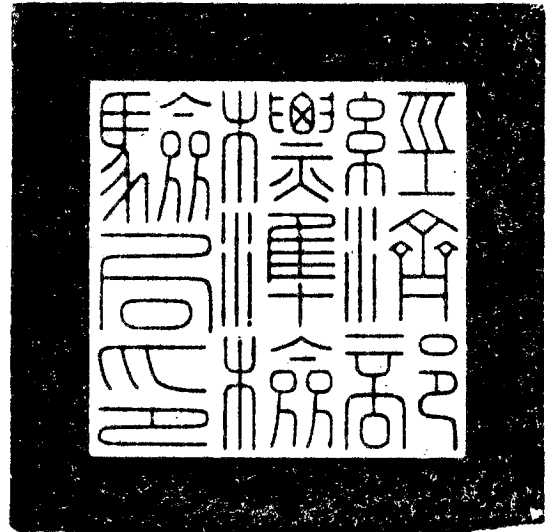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31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擴大列檢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及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之充電式電風扇等七項商品；另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電池之相關驗證要求。
-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1	電風扇（包括具控制器可連線多臺電風扇控制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非附屬於其他電器中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0(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及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u>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0(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414.51. 00.00.2A 8414.59. 10.00.2 8414.59. 90.00.5A
2	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及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u>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08.11. 00.00.8 8508.19. 00.00.0 8508.60. 00.00.8
3	電動食品碾磨器（切菜機、豆類切片機、乳酪切碎機、果菜研磨機、果菜切碎機及進料斗容量3公升以下之穀類研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及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u>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09.40. 00.00.2A 8509.80. 90.00.4G 8516.79. 00.00.7Y
4	電動食品混合器（調理機、果汁機、奶泡機、打蛋機、食物攪拌機、食物處理機及絞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及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102年版）、電池</u>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09.40. 00.00.2B

	250V 以下者)	<u>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 年版) 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u>	(102 年版)		
5	電動榨汁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及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 (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 (102 年版)、電池 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 年 版) 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u>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14 (104 年版)、 CNS 13783-1 (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性聲 明模式)	8509.40. 00.00.2C
6	燙(整)髮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3(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及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 (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 (102 年版)、電池 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 年 版) 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u>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23 (104 年版)、 CNS 13783-1 (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工廠檢查 模式)	8516.32. 00.00.3B
7	電動按摩器具 (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32(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及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 (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 (102 年版)、電池 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 年 版) 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u>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32 (104 年版)、 CNS 13783-1 (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性聲 明模式)	9019.10. 19.00.8B 9506.91. 00.00.1B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前點修正後致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列檢之商品(以下簡稱新列檢商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檢驗費率等均依原檢驗規定辦理。

三、電池指定資料：表列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及電池

組應符合表列標準或較新於表列標準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其他國家之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四、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2-2 之產品，得使用 CNS 3199、546、6556、10741 同等級之電源線；另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

五、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證書，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2.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表列商品具二次鋰系電池者，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除原檢驗規定文件外，應另提供電池指定資料，未具二次鋰系電池之其餘商品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辦理。

(二) 新申請者：

1. 原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表列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但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另應提供電池指定資料向本局申請證書。
2. 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表列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電池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於實施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其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需繳納 112 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六、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

#### 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八、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新列檢商品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